

课程思政视域下中职经济法教学改革路径研究

于 鸽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摘要]随着职业教育改革深入,经济法教学应得到进一步优化,教师要积极引入新的育人理念、教学方式,以此更好地引发学生兴趣,强化他们对所学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水平,提升教学效果。课程思政作为当前时兴的一种育人理念,将其引入经济法课程能够极大丰富教学内容,拓宽育人路径,对促进学生更全面发展有重要作用。鉴于此,本文将针对课程思政视域下中职经济法教学改革展开分析,并提出一些策略,仅供各位同仁参考。

[关键词]课程思政; 经济法; 教学改革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3.1098

一、课程思政概述分析

课程思政作为新时期的育人理念,他能够有效促进教育工作的改革与优化,实现对以往育人形式的进一步突破。在实践中,我们可以先针对相应的课程教学内容展开发掘,探究其中蕴含的思政元素、素养,而后将其融入到教学工作中,通过潜移默化方式,实现对学生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引导,帮助其形成较高水平的道德素养,助力其树立一个更为明确、全面的发展目标。

随着立德树人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作用中被再次强化,时代要求我们在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时,应将思政工作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中,并鼓励全校的师生都参与进来,这样方可实现对中职生更全面的指导。在立德树人理念的影响下,我们在开展中职经济法教学工作时,应结合教学内容对中职生的思想、品质、综合素养展开合理引导,助力其成长为更加完善的优秀人才。通过将课程思政引入中职经济法教学中,大幅提升教师经济法教学内容中思政元素的探索效率,帮助学生更为深入地理解所学专业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内涵,这对其之后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综合品质有极大促进作用。

二、课程思政视域下中职经济法教学改革的价值分析

(一) 突出思政育人效果

在开展经济法教学时,我们应重视对其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展开更为深入的分析与探究,这样方可更好地使其指导之后育人活动的开展,为经济法课程优化指明前进方向,让课程教学的综合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一般来说,思政元素并不会单独存在,我们应将其与经济法教学融合起来,让课程内容成为思政元素的依托,以此实现更高水平的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另外,受以往的经济法教学观念影响,很多教师在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工作时,常会将理论知识作为主要的教学内容,忽视了对中职生综合品质、道德素养层面的发展,这就很容易导致部分中职生掌握了经济法课程知识,但很难将其合理应用到日后的工作、生活中,中职生的整体思政素养水平不高。为此,我们应重视课程思政在经济法教学中的应用与表现,从而逐渐创设一个更为优秀的育人环境,提升思政育人效果。

(二) 体现立德树人目标

在开展中职生教育时,我们应重视对立德树人这一育人主线的关注,并以此为基础,对之后开展的经济法教学给予更全面的指导。通过将课程思政和经济法课程融合,能够让中职生在掌握课程知识的同时,获得思想、素养、道德等层面的发展,使其成长为更符合时代需求的优质人才,这对他们后续步入就业岗位有重要助力作用。经济法教学工作的开展应从多个角度出发,我们除了要重视对理论知识的教育,还应渗入道德品质、综合素养等内容。经济法教学虽能帮助中职生掌握一定

的专业课程知识,但并不能帮助其形成健康、向上的道德品质、思政素养,这也是我们将课程思政融入经济法教学的重要原因。通过将两者有机融合,能够在无形中促使立德树人渗透到经济法教育中的各个层面,从而凸显出经济法教学改革的育人价值,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

(三) 助力中职生全面发展

当前,很多中职生对于经济法课程的知识掌握并不扎实,其学习主动性也不够,同时,中职生也尚未形成较好的知识探究习惯。另外,在应试思想的影响下,很多中职生在开展经济法课程知识学习时,只是为了考一个好分数,这样对其知识体系完善、良好学习习惯养成极为不利。此外,经济法课程本身存在一定的复杂性,这就导致部分中职生在遇到问题时,可能会出现畏难、退缩等心理,这样从侧面体现出了他们缺乏明确的学习计划,对其之后长远发展极为不利。

通过在经济法教学中引入课程思政,能够帮助中职生逐渐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帮助他们明确之后的努力方向,助力其获得更好发展。此外,通过将思政元素渗透到经济法教学中,能够实现对育人工作的进一步完善,我们可以结合思政育人目标展开更高水平的教学设计、优化,以此帮助中职生更好地探寻课程教学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帮助他们形成优良品质,让中职生在掌握课程知识的同时,成长为对社会有用的高素质人才。

三、课程思政视域下中职经济法教学改革的问题

(一) 思政目标不明

部分教师在将思政元素渗透到经济法教学中时,未能制定一个内容清晰、定位明确的思政育人目标,这样会对之后育人工作的开展产生极大不利影响。由于缺乏明确目标指引,部分教师在开展经济法教学工作时,会不自觉地将教育重点放在经济法理论、概念等方面,忽视了对思政元素的渗透和探索,这对中职生的优良品质形成与发展极为不利。另外,由于缺乏明确育人目标的引导,教师很难对经济法教学结果展开验证,不利于他们发现中职生身上的思想问题,不能用量化的方式对思政元素的渗透效果展开判断。这种课程思政渗透方向上的不明确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经济法教学的实际效果,对后续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影响巨大。

(二) 教学模式单一

当前,部分教师在将课程思政融入到经济法教学中时,很少能主动对现有的教学模式展开优化,对教学过程中引入的辅助手段也较为不足,这样会对之后教学内容的拓展产生极大不利影响,降低了中职生参与到经济法课程知识学习中的兴趣,阻碍了思政元素在经济法教学中的渗透效果。不仅如此,单一化的教学模式很容易导致中职生出现厌倦心理,从而降低他们参与到经济法知识学习中的主动性,不利于后续思政元素在经

济法教学中的渗透。

（三）评价体系不全

在对经济法教学效果展开评价时，很多教师会将分数作为评价中职生学习水平高低的唯一标准，忽视了对其思想品德、道德素养等因素的评价，这样的评价体系并不完善，很难对中职生的综合能力、素养展开全面考察。另外，单一的评价模式并不符合课程思政这一育人理念，不利于经济法课程中思政元素进一步渗透，从而会在无形中对经济法教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不仅如此，不健全的评价体系还会影响中职生对自身知识掌握情况的判断，不利于他们找到自身知识漏洞，这对其之后学习更深层次的经济法课程知识有极大阻碍作用。

四、课程思政视域下中职经济法教学改革路径

（一）转变教师思想，推进课程思政

若想提升经济法课程中课程思政的渗透效果，我们应重视对教师思想的转变，这样方可使其更好地理解课程教学和思政教育间的关系，帮助教师认识到课程思政在经济法课程中渗透的育人价值，从而促使教师更为主动地将思政元素引入到经济法课程中，设立更为明确的思政育人目标，推进课程思政更有效落实。在实践教学中，我们可以结合经济法课程的实际教学内容，设计相应的知识目标、能力目标，而后在这些目标的基础上，发掘经济法课程知识中蕴含的思政元素，设立明确课程思政目标。

此外，教师还可针对经济法课程内容展开更深入发掘，依托课程内容将思政力量渗透到育人过程中，保证课程思政和经济法教学相结合，避免两者内容出现脱离的情况。通过此方式，能够在潜移默化间对中职生的道德品质、综合素养产生更深远影响，让课程思政与经济法课程知识更深入融合，提升育人效果。例如，在实际教学中，我们可以从经济法知识中感受到爱国主义思想的内容，对此，我们可以在育人活动中展开更深入发掘，依托教材内容拓展一些和经济法知识有关的家国故事、新闻事件等，以此实现课程思政和教育内容的融合，帮助中职生在掌握经济法课程知识的同时，引发其爱国热情。

（二）构建生动情境，优化教学过程

经济法课程是课程思政育人活动的重要载体，我们必须对此提起格外重视，积极优化经济法教学的方法和路径，提升育人质量，保证课程思政育人目标达成。在现代科技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我们已经步入了一个信息化时代，多种信息技术手段也在教学中普及开来，为经济法教学工作的优化注入了新的活力。在信息技术的加持下，我们在经济法课堂中的育人手段、教学方式变得愈发多样，通过视频、音频、动画、图片等方式，实现了对以往经济法课堂教学形式的革新与优化。同时，借助多元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教师可以为中职生创设更为多样的教学情境，这对提升经济法课堂的趣味性、生动性有重要作用，这也为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

在教学实践中，我们可以结合信息技术手段，结合课程思政对经济法课堂的教学情境展开进一步优化，以此方可大幅增强中职生的体验感、参与感，更好地引发其情感共鸣，让他们在更深层次上理解课程思政内容，提升育人效果。

（三）丰富育人内容，优化教学方法

新时期背景下，我们在开展经济法教学工作时，可以结合教材内容更好地将网络资源引入到育人过程中，让中职生结合真实案例展开讨论、分析，以此拓展中职生的视野，深化他们

对所学经济法课程内容的理解。例如，为培养中职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我们可以在网络上结合经济法的有关案例，进一步丰富思政元素在课程知识教学中的渗透，鼓励中职生结合案例展开深入思考，促使其实现思维的碰撞。不仅如此，我们还应鼓励中职生上与观察，针对课程问题从不同角度展开思考，并将思考结果分享给其他同学。

教学方法的丰富度会对课程思政下经济法教学质量产生深远影响。为此，我们在开展经济法教学时，要重视对各类教学方式的研究与应用，结合新时代的教育特点，丰富育人路径。例如，在将课程思政融入经济法教学中时，我们可以借助多媒体技术、微课等辅助手段，以此实现对中职生视听层面的刺激，引发其学习主动性，丰富教学形式。另外，我们还可结合中职生在日常生活中的表现，结合经济法课程知识，设计一些含有丰富思政元素的宣传片，以此实现对中职生更全面的思政教育。在课后、假期等时间段，我们可以利用在线直播平台、即时通讯软件和中职生展开互动，帮助其解疑答惑，保证其知识、思想得到更持续发展。

（四）发展辨识能力，完善师资队伍

新时代背景下，我国互联网技术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为此，我们在将课程思政引入经济法教学中时，应重视对中职生意识形态、价值观念的等素养的发展，以此方可不断增强他们的网络信息辨识能力，使其逐渐成为一个奉公守法的好中职生、好公民。另外，为创设一个更优质的经济法教学环境，我们可以选拔一些思想觉悟高、政治素养好、课程知识掌握扎实的中职生作为榜样，以此为其他中职生的努力指明方向，让他们能够更为主动、高效地筛选互联网上的不良信息，树立一个正确的学习观、网络观，为经济法教学水平提升打下坚实基础。

另外，为保证经济法教学融合课程思政的综合水平不断提升，学校应重视对教师团队的建设与优化，积极强化他们对信息技术手段的掌握水平，增强其经济法课程知识储备、思政素养，为他们之后开展更高水平的教育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在经济法教学中，我们要学会因势利导，积极引入合适的互联网设备、软件，并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创设一个互联网学习平台，为之后的经济法教学工作提供新的助力。针对经济法课程教师，学校可以展开更为多元化的培训活动，从而逐渐打造一个信息化教育团队，让他们能够更为高效地利用互联网上的优质育人资源，实现对经济法课程内容、育人路径的进一步拓展。此外，学校还可邀请一些经济法行业的专家、学者到校展开讲座，组织教师积极参与到主题研讨活动中，以此进一步丰富教师的专业知识储备。最后，青年教师也应积极参与到教学研讨活动中，结合自身思维和中职生相近的优势，对经济法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的过程、内容、方法提出一些建议，提升育人效果。

总结

综上所述，若想提升课程思政视域下中职经济法教学改革水平，我们可以从转变教师思想，推进课程思政；构建生动情境，优化教学过程；丰富育人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发展辨识能力，完善师资队伍等层面入手分析，以此在无形中促使经济法教学质量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参考文献：

[1] 杨晶晶. "课程思政"理念背景下《经济法基础》课程"思政"融入点初探[J]. 中国民商, 2019(12): 141.